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預期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在所有情況下均有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數目 ⁽¹⁾	於本公司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數目 ⁽¹⁾	於內資股或 H股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如適用)	於本公司的 概約權益 百分比 ⁽²⁾
吳守允先生 ⁽³⁾ ...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15,700	0.25%	415,700	0.25%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145,587,353	87.97%	145,587,353	87.97%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內資股	277,133	0.17%	277,133	0.17%	[編纂]%
		總計	146,280,186	88.39%	146,280,186	88.39%	[編纂]%
吳聯僑先生 ⁽⁴⁾ ...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77,133	0.17%	277,133	0.17%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內資股	146,003,053	88.22%	146,003,053	88.22%	[編纂]%
		總計	146,280,186	88.39%	146,280,186	88.39%	[編纂]%
百菲投資.....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45,587,353	87.97%	145,587,353	87.97%	[編纂]%
胡衍軍先生 ⁽⁵⁾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15,045,672	9.09%	15,045,672	9.09%	[編纂]%
易簡投資 ⁽⁵⁾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15,045,672	9.09%	15,045,672	9.09%	[編纂]%
易簡德學度.....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8,101,516	4.90%	8,101,516	4.90%	[編纂]%
易簡光懋.....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472,078	2.10%	3,472,078	2.10%	[編纂]%
易簡慶犇.....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472,078	2.10%	3,472,078	2.10%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乃基於[編纂]後已發行的165,502,400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的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吳守允先生直接持有415,700股內資股；(ii)因吳守允先生於百菲投資持有約99.59%的權益，吳守允先生被視為於百菲投資持有的145,587,353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及(iii)憑藉一致行動協議，吳守允先生被視為於吳聯僑先生直接持有的277,133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有關一致行動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協議」。

主要股東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吳聯僑先生直接持有277,133股內資股；及(ii)憑藉一致行動協議，吳聯僑先生被視為於吳守允先生持有的146,003,053股內資股(包括吳守允先生直接持有的415,700股內資股及透過百菲投資間接持有的145,587,353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有關一致行動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協議」。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易簡德學度、易簡光懋及易簡慶犇分別直接持有8,101,516股內資股、3,472,078股內資股及3,472,078股內資股，該等股份均由其普通合夥人易簡投資控制。易簡投資由胡衍軍先生擁有約53.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及易簡投資被視為於易簡德學度、易簡光懋及易簡慶犇所持有的合共15,045,672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根據[編纂][編纂]任何額外H股)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